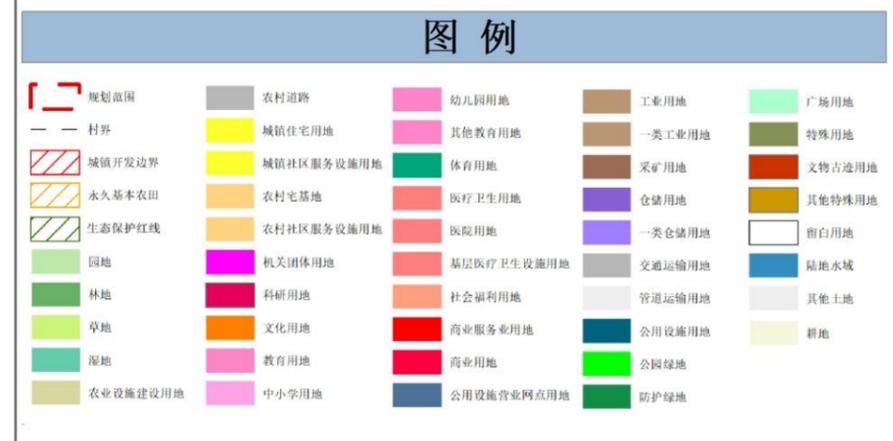


### 规划指标

规划指标体系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属性
耕地保有量（公顷）	158.08	158.08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131.17	131.17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0.00	0.00	约束性
湿地面积（公顷）	1.34	1.34	约束性
建设用地总规模（公顷）	53.28	60.78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37.15	47.82	约束性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37.15	36.47	约束性
村庄居住用地规模（公顷）	27.31	32.35	预期性
户籍人口数量（人）	2632	2847	预期性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人）	141.15	128.10	预期性
新增宅基地户均面积（㎡/户）	—	120.00	预期性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	—	预期性

### 村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果调整表

地类	现状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增减（公顷）		
	面积（公顷）	占比（%）	面积（公顷）	占比（%）			
耕地	159.86	21.30	162.09	21.59	2.23		
园地	4.61	0.61	2.73	0.36	-1.88		
林地	499.43	66.54	491.17	65.44	-8.26		
草地	2.44	0.33	2.23	0.30	-0.21		
湿地	1.34	0.18	1.34	0.18	0.0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6.85	0.91	7.59	1.01	0.74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工业用地	0.00	0.00	11.35	1.51	11.35
	居住用地	27.31	3.64	32.35	4.31	5.0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56	0.07	0.62	0.08	0.06	
	商业服务用地	0.26	0.03	0.26	0.03	0.00	
	工业用地	0.00	0.00	0.16	0.02	0.16	
	仓储用地	0.03	0.00	0.03	0.00	0.00	
	公路用地	0.00	0.00	0.02	0.00	0.02	
	交通场站用地	0.06	0.01	0.09	0.01	0.04	
	公用设施用地	0.93	0.12	0.95	0.13	0.02	
	特殊用地	0.00	0.00	0.55	0.07	0.55	
	其他土地	0.15	0.02	0.15	0.02	0.00	
	203村庄内的其他土地	7.86	1.05	1.30	0.17	-6.56	
区域基础设施	公路用地	3.47	0.46	11.38	1.52	7.91	
	水工设施用地	0.87	0.12	0.87	0.12	0.00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0.54	0.07	0.54	0.07	0.00	
	采矿用地	11.35	1.51	0.17	0.02	-11.17	
陆地水域	22.64	3.02	22.60	3.01	-0.04		
其他土地	0.07	0.01	0.07	0.01	0.00		
总计	750.62	100.00	750.62	100.00	0.00		



### 近期建设项目表（公示稿）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空间位置	建设规模	备注
1	产业发展	香椿菜产业	坳头村徐屋香椿菜产业	徐屋村	1670平方米	—
2		农光互补	城头村面上光伏地下养殖产业	城头村	13340平方米	—
3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坳头村水圳三面光	坳头村至新坑水圳实施三面光排水工程	坳头村	50米	—
4		机耕路硬底化	坳头村光巷至幼儿园机耕路硬底化	坳头村光巷	300米	—
5		路灯维修更换	企岭脚至园光墩路灯更换灯泡及电线	企岭脚村	16盏	—
6	人居环境整治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坳头村委王泥塘上王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王泥塘上王	整村	—
7		人居环境卫生整治	坳头村整村人居环境卫生整治	坳头村委辖区	整村	—

## 坳头村村庄管制规则（公示稿）

### 一、生态保护

- 1、本村内无生态保护红线。
- 2、保护村内水域等生态用地，主要分布在村庄中部、南部。不得进行破坏生态景观、污染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 二、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 1、本村内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46.48公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 2、本村耕地保有量158.08公顷，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按照《土地管理法》等规定办理占用审批手续。
- 3、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建设用地上进行非农建设活动，不得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采矿、取土等活动。
- 4、本村内设施农用地面积为7.59公顷，应按规定要求兴建设施和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并采取措施防止对土壤耕作层破坏和污染。

### 三、生活空间管制

本村内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为36.47公顷。

#### 1、集体经营性产业用地

(1) 工业、仓储物流用地容积率原则上大于等于0.5且不大于2.5，建筑密度不小于30%，绿地率不大于20%，且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相关规定；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24米，在满足消防、安全的基础上，还应符合景观风貌、历史文化、生态保护等特定的高度管控要求；

(2) 商业用地容积率原则上不大于2.0，建筑密度不大于50%，绿地率不小于20%；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24米，在满足消防、安全的基础上，还应符合景观风貌、历史文化、生态保护等特定的高度管控要求。

(3) 经营性建设用地调整应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 2、农村住房

(1) 规划新申请的宅基地，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且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和未利用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制度，每户宅基地面积控制在120平方米以内；

(2) 村民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首层不高于4.5米，其余每层不高于3.5米；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00㎡。新建房屋应按照村民小组约定的建筑风格、统一朝向、统一外表门面、统一外立面墙体，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性要求。

#### 3、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1) 持续提升养老服务品质，推进公共服务设施适老化改造，完善以卫生站为核心的村庄养老服务体系，优化村委会或活化宗祠，增设老年文娱活动功能。

(2) 村内供水、排水设施，实行雨污分流，房屋排水接口需向村民小组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3) 电力、电信线路需统一规划，严禁私自乱拉乱接，影响我村村容村貌。

(4) 垃圾收集点、公厕、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用地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村民不得随意占用。

(5) 乡村公共设施容积率不超过1.2，公用设施容积率不超过0.8，安全设施容积率不超过0.8，确实需要超过的，进行专项论证，对乡村公共设施、公用设施和安全设施的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不做强行要求，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 四、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1、村民的宅基地选址和农房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2、防洪规划采用10年一遇的标准，排涝系统按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一天排于标准建设，保障防洪排涝安全。

3、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村庄消防安全的要求，净宽度及净空高度均不应少于4米；道路为消防通道，不准长期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

4、村委会、广场、篮球场等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躲避灾害。村主路、村支路作为疏散通道，应急避难场所应设置明显标志。

### 五、其他管制规则

其他未尽要求还应符合《韶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